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4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6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7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0
第六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15
第七章 股东会会议记录及保管.....	17
第八章 附则.....	18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行为，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公司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将不时随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进行修订，若本规则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应优先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2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1.3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7.03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0) 审议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1)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公司股东会决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12)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3)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4)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1.4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三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

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1.5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4)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2.1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1.4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2.2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2.3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

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4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5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2.6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

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2.7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3.1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2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3.1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3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1日前以公告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或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3.4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3.5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2)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4)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3.6 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3.7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8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4.1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

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4.2 公司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4.3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4.4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4.5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提交股东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要代表的股份数额。

4.6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

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4.7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2)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3)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4)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8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4.9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及境外代理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4.10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4.11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5.1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5.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5.3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5.4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程序：

5.4.1 关联股东应在股东会前主动向召集人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召集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5.4.2 关联股东可以参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5.4.3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议案，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表决；

5.4.4 关联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不得受托代理其

他非关联股东进行投票；

5.4.5 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5.5 董事候选人可由董事会提名；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含独立董事)的选聘遵循下列程序：

5.5.1 因换届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增补董事时，提名人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最迟应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将候选人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5.5.2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开前，公司应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5.5.3 在召开股东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

5.5.4 董事候选人的选举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人进行表决。

5.5.5 选举或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含独立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改选董事提案获得股东会通过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通过选举决议的次日起计算。

5.6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5.7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5.8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9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决议应按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审议通过。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5.10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如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须就某议决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对）某议决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由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5.11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5.12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5.13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5.14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公司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普通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5.15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5.16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5.17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5.18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5.19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6.1 仅为本节规定之目的，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6.2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规则第6.4条至第6.8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6.3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6.3.1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6.3.2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

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6.3.3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累积股利的权利；

6.3.4 减少或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6.3.5 增加、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6.3.6 取消或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6.3.7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6.3.8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增加该等限制；

6.3.9 发行该类别或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转换股份的权利；

6.3.10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6.3.11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6.3.12 修改或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6.4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上有否表决权，

在涉及本规则第6.3.2条至6.3.8条、6.3.11条至6.3.12条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议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4.05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或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在公司章程第7.01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4.05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回购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6.5 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应当经根据本规则第6.4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权的股东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6.6 公司召开年度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21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召开临时类别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6.7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6.8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12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20%的；

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完成的。

第七章 股东会会议记录及保管

7.1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6)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7)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7.2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7.3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章 附则

8.1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列明事项或条款与公司章程不一致时，以公司章程为准。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会应当及时修改本议事规则：

(一)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修改，或制定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前述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事项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8.3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或者补充通知，是指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8.4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8.5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8.6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